

的权力,但如委员会已施加类似的撤销权利的处罚,则不在此限。

(2) 委员会根据第 4 段行使其权力时,以及校务委员会在上诉个案中行使其复核处罚的权力时,均须考虑到校长根据本段命令暂时冻结权利的时期。委员会或校务委员会所施加的撤销权利的处罚的时期,须当作包括校长根据本段命令暂时冻结权利的时期。

9.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不论是否开始进行针对任何学生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均不得损害、妨碍或在任何方面限制委员会根据本则规程而具有的权力。

10. 委员会的程序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当委员会就任何其聆讯的个案考虑作出决定时,该个案所涉学生、其代表及大学的代表均须避席,但其后须返回聆听委员会的决定。

11. (1) 委员会的裁断须张贴于教务长指明的布告板上,但除非第 7(1) 段所指明的上诉期限已届满,而校务委员会并无接获任何上诉,否则任何裁定“有罪”的裁断均不得予以张贴。

(2) 就本段而言,“裁断”包括被投诉的学生的姓名、投诉所指罪行的性质、作出投诉所根据有关规程的条文、委员会就投诉所作决定及委员会所施加的处罚(如有的话)。

12. 即使某项投诉作出时,或在委员会就某项指控进行聆讯时,或在委员会对某项指控作出裁断时,被投诉人士的学生身分已终止,委员会仍可行使本则规程赋予委员会的全部或任何权力。

(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双语法律资料系统的中译稿,条例及规程的英文版本详见 <http://www.ab.ust.hk/ccss/ordinance.htm>, 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

香港中文大学条例

2008 年 1 月 2 日修订

详题

本条例旨在废除和取代《香港中文大学条例》^①, 废除《崇基学院法团条例》^②、《香港联合书院托管董事局法团条例》^③及《新亚书院法团条例》^④, 并订定关于崇基学院、联合书院及新亚书院的新条文, 为逸夫书院、晨兴书院、善衡书院、敬文书院、伍宜孙书院及和声书院订定条文, 以及就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修订; 由 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修订; 由 2008 年第 2 号第 5 条修订)【1976 年 12 月 24 日】(本为 1976 年第 86 号)

弁言

鉴于——

(a) 香港中文大学于 1963 年根据《香港中文大学条例》(第 1109 章, 1965 年版) 设立并成立为法团, 为一所联邦制大学;

(b) 香港中文大学的原有书院为崇基学院、新亚书院及联合书院;(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代替)

(c) 现认为宜将上述书院根据其各别的章程及有关条例所获赋予的某些权力及职能转归香港中文大学, 而该等书院的主要任务应为根据香港中文大学的指示, 提供学生为本教学;

(d) 现亦认为宜对香港中文大学的章程作出某些更改;

① “《香港中文大学条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之译名。

② “《崇基学院法团条例》”乃“Chung Chi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译名。

③ “《香港联合书院托管董事局法团条例》”乃“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译名。

④ “《新亚书院法团条例》”乃“New Asia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译名。

(da) 香港中文大学的大学校董会已藉特别决议议决逸夫书院、晨兴书院、善衡书院、敬文书院、伍宜孙书院及和声书院为香港中文大学的成员书院；(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增补。由 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修订；由 2008 年第 2 号第 5 条修订)

(e) 现宣布香港中文大学(其主要授课语言为中文)须继续——

(i) 协力于知识的保存、传播、交流及增长；

(ii) 提供人文学科、科学学科及其他学科的正规课程，其水平当与地位最崇高的大学须有及应有的水平相同；

(iii) 促进香港的民智与文化的发展，藉以协力提高其经济与社会福利：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香港中文大学条例》。

2. 定义

(1)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废除条例”(repealed Ordinance)指由第 21 条废除的《香港中文大学条例》(第 1109 章, 1965 年版)；

“大学校董会”(Council)、“教务会”(Senate)、“校友评议会”(Convocation)、“学院”(Faculties)、“专业学院”(Schools of Studies)及“学务委员会”(Boards of Studies)分别指香港中文大学的校董会、教务会、校友评议会、学院、专业学院及学务委员会；(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21 条修订)

“主管人员”(officers)指第 5 条所规定的香港中文大学主管人员；

“成员”(members)指规程订明为香港中文大学成员的人士；

“成员书院”(constituent College)指第 3 条所规定的香港中文大学成员书院；(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代替；由 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修订)

“香港中文大学”(University)指根据第 4 条而延续的香港中文大学(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原有书院”(original College)指下列任何书院——

(a) 崇基学院；

(b) 联合书院；

(c) 新亚书院；(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增补)

“书院校董会”(Board of Trustees)指任何原有书院的或逸夫书院的校董会；(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修订)

“院长”(Head)就原有书院或逸夫书院而言，指有关书院的院长；(由 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代替)

“院校范围”(precincts)就香港中文大学而言，指丈量约份第 42 约地段第 725 号的范围；

“院务委员”(Fellow)指成员书院的院务委员；(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修订)

“院务委员会”(Assembly of Fellows)指成员书院的院务委员会；(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修订)

“教师”(teacher)指职级属副讲师及以上的香港中文大学全职教学人员；

“规程”(Statutes)指附表 1 所载并根据第 13(1)条不时予以修订或取代的香港中文大学规程；

“毕业生”(graduates)、“学生”(students)分别指香港中文大学的毕业生及学生；

“认可课程”(approved course of study)指经教务会认可的课程；

“监督”(Chancellor)、“副监督”(Pro-Chancellor)、“校长”(Vice-Chancellor)、“副校长”(Pro-Vice-Chancellors)及“司库”(Treasurer)分别指香港中文大学的监督、副监督、校长、副校长及司库。

(2) 特别决议指在大学校董会某次会议上通过，并在该会议后不少于 1 个月亦不多于 6 个月期间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获得确认的决议，而该决议在上述的每次会议中均由占下述比例的人数批准通过——

(a) 不少于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人数的四分之三；及

(b) 不少于大学校董会全体校董的半数。

3. 香港中文大学设有成员书院

(1) 香港中文大学各成员书院为各原有书院、逸夫书院及其他藉条例和按照大学校董会的特别决议而不时获宣布为香港中文大学成员书院的机构。(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修订)

(2) 任何成员书院的章程条文，如与本条例相抵触或不一致，即属无效。(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修订)

(3) 不得基于性别、种族或宗教的理由而使任何人不能成为香港中文大学成员。

4. 香港中文大学法团地位的延续

(1) 香港中文大学各成员书院及成员是一个或将继续是一个名为香港中文大学(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的法人团体，与根据《1963 年香港中文大学条例》^①(1963 年第 28 号)设立者为同一所大学。(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修订)

^① “《1963 年香港中文大学条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1963”之译名。

(2) 香港中文大学是永久延续的,可以该名义起诉与被起诉,并须备有以及可使用法团印章,亦可接受他人馈赠的不动或可动产业或购买不动或可动产业,并可持有或批出该等产业或将其批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3) 不得由香港中文大学或代香港中文大学向香港中文大学任何成员派发股息或红利、或向他们馈赠或分配金钱;但如属奖赏、酬赏或特别补助金,则不在此限。

5. 主管人员

附注:与《2002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2002年第23号)所作的修订相关的过渡性条文见于该条例第65条。

(1) 香港中文大学的主管人员指监督、副监督、校长、副校长、司库、各原有书院的及逸夫书院的院长、每一学院的院长、研究院院长、秘书长、教务长、图书馆馆长、财务长及其他藉特别决议指定为主管人员的人士。(由1986年第59号第4条修订;由2002年第23号第56条修订;由2007年第18号第5条修订)

(2) 监督是香港中文大学的首长,可以香港中文大学的名义颁授学位。

(3) 监督由行政长官出任。(由2000年第53号第3条修订)

(4) 监督可委任一人为香港中文大学的副监督;而副监督得行使规程所订明的权力和执行规程所订明的职责,并可以香港中文大学的名义颁授学位。(由2002年第23号第56条修订)

(5) 校长是香港中文大学的首席教务及行政主管人员,亦为大学校董及教务会主席,可以香港中文大学的名义颁授学位。

(6) 大学校董会于咨询校长后,须从香港中文大学的常任教职员中委出一名或多于一名副校长,行使大学校董会所指示的权力以及执行大学校董会所指示的职责。

(7) 在校长不在时,一名副校长须执行校长的一切职能及职责。(由2002年第23号第56条修订)

(8) 司库的委任方式及任期由规程订明,其职责为由大学校董会所决定者。

6. 大学校董会、教务会及校友评议会的设立

香港中文大学设有大学校董会、教务会及校友评议会,其各别的章程、权力及职责为本条例及规程所订明者。(由2005年第10号第22条修订)

7. 大学校董会的权力及职责

在符合本条例及规程的规定下,大学校董会——

(a) 是香港中文大学的管治及行政机构;

(b) 须管理和控制香港中文大学的事务、方针及职能;

(c) 须控制和管理香港中文大学的财产及财政事务,包括各成员书院的财产,但大学校董会就任何原有书院或逸夫书院的任何不动产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权时,如没有有关书院的书院校董会事先同意,则不得更改任何该等财产的用途;(由1986年第59号第4条修订;由2007年第18号第5条修订)

(d) 须为香港中文大学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委任或聘任;

(e) 有权批准香港中文大学就认可课程所收取的费用;

(f) 须就香港中文大学印章的保管和使用作出规定。

8. 教务会的权力及职责

在符合本条例及规程的规定下,教务会须控制和规管以下事宜,但须受大学校董会的审核——

(a) 授课、教育及研究;

(b) 为学生举行考试;

(c) 颁授荣誉学位以外的学位;

(d) 颁授香港中文大学的文凭、证书及其他学术资格。

9. 校友评议会的组成人员及职能

在符合本条例及规程的规定下,校友评议会须由毕业生及规程所订明的其他人士组成,而且可就影响或涉及香港中文大学权益的任何事宜,向大学校董会及教务会陈述意见。(由2005年第10号第23条修订)

10. 委员会

(1) 大学校董会及教务会可设立其认为适合的委员会。

(2)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任何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可由并非大学校董或并非教务会成员的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组成。

(3) 在符合本条例及规程的规定下,大学校董会及教务会可将其任何权力及职责转授予任何委员会或任何主管人员,并可就该项转授施加条件。

(4) 根据本条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可就举行会议订立其认为适合的常规,包括有关容许委员会主席投决定票的条文。

11. 教职员的聘任

在符合本条例及规程的规定下,大学校董会须按其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聘任香港中文大学的教职员。

12. 学院等

(1) 大学校董会可设立其认为适合的学院、专业学院及其他机构。

(2) 大学校董会可根据教务会的建议,成立大学校董会不时决定成立的促进研修及学习的机构。

(3) 教务会可设立其不时决定设立的学务委员会。

13. 规程

(1) 大学校董会可藉特别决议订立规程,就以下事宜订明或订定条文,但规程须经监督批准——

- (a) 香港中文大学的行政;
- (b) 关于香港中文大学成员的事宜;
- (c) 香港中文大学主管人员及教师的聘任、选举、辞职、退休及免职;
- (d) 考试;
- (e) 学位的颁授及其他学术资格的颁授;
- (f) 大学校董会及教务会的组成人员、权力及职责;
- (g) 学院及专业学院,关于其成员的事宜及其职能;
- (h) 学务委员会,关于其成员的事宜及其职能;
- (i) 校友评议会;(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24 条修订)
- (j) 关于香港中文大学、大学校董会、教务会、监督、副监督、校长、副校长、其他主管人员、教师及其他成员行使任何职能的事宜;

(k) 财务程序;

(l) 作为参加香港中文大学举行的考试的一项条件,或为获颁授香港中文大学学位或获颁授文凭、证书或其他学术资格,或为修读香港中文大学延伸课程,或为任何类似的目的而须向香港中文大学缴付的费用;

(m) 学生的取录、福利及纪律;及

(n) 概括而言,为本条例的施行。

(2) 附表 1 所载的规程均属有效,犹如该等规程是根据第(1)款订立和批准的一样。

14. 校令及规例

在符合本条例及规程的规定下,大学校董会及教务会可不时分别订立校令及规例,就香港中文大学的事务作出指示和规管。

15. 学位及其他资格颁授

香港中文大学可——

- (a) 颁授规程所指明的学位;
- (b) 颁授文凭、证书及规程所指明的其他学术资格;
- (c) 向并非香港中文大学成员的人士提供香港中文大学决定提供的讲座及指导;
- (d) 按照规程颁授荣誉硕士学位或荣誉博士学位;及
- (e) 在符合规程的规定下,撤回香港中文大学颁授予任何人的学位或文凭、证书或其他学术资格。

16. 荣誉学位委员会

香港中文大学设有荣誉学位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规程的规定组成,就颁授荣誉学位的事宜向大学校董会提供意见。

17. 文件的签立及认证

任何看来是经盖上香港中文大学印章而签立,并由监督、副监督、校长、一名副校长或司库签署,以及由秘书长加签的文书,一经交出,即须收取为证据而无须再加证明,而且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文书须当作为如此签立的文书。

18. 地税

附注: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2000 年第 53 号第 3 条

就政府批予香港中文大学的所有土地而须向政府缴付的地税,以每年总额 \$10 为限。(由 2000 年第 53 号第 3 条修订)

19. (已失时效而略去)

20. 杂项条文(由 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修订)

(1) 《崇基学院法团条例》^①(第 1081 章,1964 年版)、《香港联合书院托管董事局法团条例》^②(第 1092 章,1964 年版)及《新亚书院法团条例》^③(第 1118 章,1967 年版),现予废除。

(2) 附表 3 列出各原有书院的书院校董会的章程及权力。(由 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代替)

(3) 附表 4 列出逸夫书院的书院校董会的章程及权力。(由 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代替)

21. 《香港中文大学条例》及规程的废除

《香港中文大学条例》^④(第 1109 章,1965 年版)及《香港中文大学规程》^⑤(第 1109 章,附属法例,1968 年版),现予废除。

22. 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附注: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2000 年第 53 号第 3 条

(1) 根据已废除条例委出的大学校董会及教务会,须继续作为香港中文大学的大学校董会及教务会,直至新的大学校董会及教务会根据规程组成为止。

① “《崇基学院法团条例》”乃“Chung Chi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译名。

② “《香港联合书院托管董事局法团条例》”乃“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译名。

③ “《新亚书院法团条例》”乃“New Asia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译名。

④ “《香港中文大学条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之译名。

⑤ “《香港中文大学规程》”乃“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之译名。

(2) 根据已废除条例作出的其他委任或聘任,不受废除一事所影响,而除非另予更改,否则该等委任或聘任仍按照相同的条款及条件继续有效,犹如本条例未曾制定一样。

(3) 所有在紧接本条例生效日期前归属香港中文大学的财产(不论是动产或不动产)、权利及特权,须按照其在该日期归属香港中文大学所按照的条款及条件(如有的话)继续归属香港中文大学,而香港中文大学在紧接本条例生效日期前所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须由香港中文大学继续承担。

(4) 本条例的条文不影响亦不得当作影响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或任何政治体或法人团体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但本条例所述及者和经由、透过他们或在他们之下作申索者除外。(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增补。由 2000 年第 53 号第 3 条修订)

附 1:香港中文大学规程

附注:与《2002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2002 年第 23 号)所作的修订相关的过渡性条文见于该条例第 65 条。

规程 1 释义

在本规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院长”(Dean)指学院院长或研究院院长(视属何情况而定);(1995 年第 101 号法律公告)

“书院”(College)指第 3 条所规定的香港中文大学成员书院;(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研究院”(Graduate School)指香港中文大学的研究院;(1995 年第 101 号法律公告)

“条例”(Ordinance)指《香港中文大学条例》(第 1109 章);

“单位”(unit)指大学校董会根据条例第 12 条设立或成立的机构;(2002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新增书院”(additional College)指除原有书院或逸夫书院外的成员书院;(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学系”(Department)指大学校董会根据教务会建议而在学院设立的学系,而“各学系”(Departments)须据此解释。(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

规程 2 大会

1. 整所香港中文大学举行大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由监督决定。
2. 大会由监督主持;如监督不在,则由以下其中一人主持大会——
 - (a) 副监督;
 - (b) 大学校董会主席;
 - (c) 校长;
 - (d) 在校长不在时执行校长的职能及职责的副校长。
 (2002 年第 23 号第 57 条)
3. 每学年须最少举行大会一次。

规程 3 香港中文大学成员

香港中文大学成员指——

- (a) 监督;
- (b) 副监督;
- (c) 校长;
- (d) 副校长;
- (e) 司库;
- (f) 大学校董;
- (g) 各原有书院的及逸夫书院的院长;(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 (h) 教务会成员;
- (i) 荣休讲座教授、荣誉讲座教授及研究讲座教授;
- (j) 教师;
- (k) 秘书长、教务长、图书馆馆长及财务长;(2002 年第 23 号第 58 条)
- (ka) 大学辅导长;(1988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1991 年第 114 号法律公告)
- (l) 在香港中文大学担任其他职位或接受香港中文大学所作的其他委任或聘任的其他人士,而上述人士、职位、委任或聘任均为大学校董会所不时决定者;
- (m) 毕业生及其他按照规程 18 有权名列校友评议会名册的人士;(2005 年第 10 号第 25 条)
- (n) 学生。

规程 4 监督

1. 监督如出席香港中文大学的大会,则须主持该大会。

2. 监督有权——

(a) 要求校长及大学校董会主席就任何关于香港中文大学福利的事宜提供数据,而校长及校董会主席有责任提供该等数据;及

(b) 在接获上述资料后,向大学校董会建议采取监督认为适当的行动。

规程 5 副监督

1. 经监督授权后,副监督可代其行使规程赋予监督的任何权力,或执行规程委予监督的任何职责。

2. 副监督可藉致予监督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规程 6 校长

1. 校长由大学校董会在接获有关委员会的意见后聘任;该委员会由大学校董会设立,并由大学校董会主席、大学校董会在其成员当中指定的 3 名大学校董及教务会在其成员当中指定的 3 名教务会成员组成。

2. 校长的任期及聘任条款由大学校董会决定。

3. 校长——

(a) 有权及有责任就任何影响香港中文大学的政策、财政及行政的事宜,向大学校董会提供意见;

(b) 就维持香港中文大学的效率及良好秩序以及确保规程、校令及规例的妥善执行,向大学校董会全面负责;

(c) 如已着令任何学生暂时停学或将任何学生开除,则须于教务会举行下次会议时向教务会报告;

(d) 有权委任一人在副校长、学院院长、系主任、秘书长、教务长、图书馆馆长或财务长的职位暂时悬空期间,或在担任任何上述职位的人暂时不在或暂无能力期间,履行该人的职能和职责;(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3 号第 59 条)

(e) 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委任校外考试委员。

规程 7 副校长

副校长的任期为 2 年,并可再获委任,每次任期不得超逾 2 年。

规程 8 司库

司库由大学校董会委任,任期为 3 年,并可再获委任,而每次再获委任的任期为 3 年。

规程 9 各原有书院的及逸夫书院的院长

(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1A. 本则规程仅适用于各原有书院及逸夫书院,并仅就该等书院适用。(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1. 除首任书院院长外,每一书院的院长均由大学校董会根据下述委员会的推荐而委任或再度委任,该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a) 校长,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b) 将委任或再度委任院长的书院的校董一名,由有关书院校董会选出;及

(c) 由该书院的院务委员会根据规程 16 第 6(b) 段为此目的而选出的该书院院务委员 6 名。

2. 每一书院的首任院长由大学校董会根据校长的推荐而委任,任期由大学校董会决定,校长在作出该项推荐时须咨询有关书院的书院校董会主席。

3. 除首任书院院长外,书院院长的任期为 4 年,并有资格再获委任,但以 2 次为限,每次任期为 3 年。

4. 书院院长负责有关书院及编配予该书院的学生的福利事宜,并须就该书院的运作及事务与校长紧密合作。

5. 书院院长为有关书院的院务委员会主席。

6. 书院院长须为学者,但在其获委任为院长时无须为香港中文大学的教务人员。

规程 10 秘书长及其他主管人员

1. 秘书长——

(a) 由大学校董会根据叙聘咨询委员会的推荐而聘任;

(b) 为香港中文大学法团印章的保管人;

(c) 与教务长为香港中文大学纪录的共同保管人;

(d) 为大学校董会秘书;

(e) 须履行条例及规程所指明的职责以及大学校董会所决定的其他职责。

2. 教务长——

(a) 由大学校董会根据叙聘咨询委员会的推荐而聘任;

(b) 须备存登记册,按规程 3 所指明的香港中文大学成员各别的资格登记香港中文大学的全体成员;

- (c) 与大学校董会秘书为香港中文大学纪录的共同保管人；
 - (d) 为教务会秘书；
 - (e) 须履行条例及规程所指明的职责以及大学校董会及教务会所决定的其他职责；
 - (f) 可由代理代其行使其作为各学院院务会秘书的职能。
3. 图书馆馆长——
- (a) 由大学校董会根据叙聘咨询委员会的推荐而聘任；
 - (b) 负责管理香港中文大学的图书馆服务；
 - (c) 须履行大学校董会于咨询教务会后所决定的职责。
4. 财务长——(2002 年第 23 号第 60 条)
- (a) 由大学校董会根据叙聘咨询委员会的推荐而聘任；
 - (b) 负责备存香港中文大学的所有账目及大学校董会所决定备存的清单；
 - (c) 须履行大学校董会所决定的其他与香港中文大学财政及其他事宜有关的职责；
 - (d) 为财务委员会秘书。
5. 大学辅导长——(1991 年第 114 号法律公告)
- (a) 由大学校董会根据校长的推荐而聘任；
 - (b) 任期由大学校董会决定；
 - (c) 须就大学校董会所决定而与学生事务有关的职责向校长负责；
 - (d) 可获指定为主管人员。(1988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规程 11 大学校董会

1. 大学校董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主席，由监督根据大学校董会的提名而从(k)、(l)、(m)及(n)分节所指的人士当中委出；
 - (b) 校长；
 - (c) 副校长；
 - (d) 司库；
 - (da) 大学校董会所委任的终身校董；(1981 年第 31 号法律公告)
 - (e) 就各原有书院及逸夫书院而言，每一书院的书院校董会从其校董当中所选出的校董 2 名；(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 (f) 各原有书院的及逸夫书院的院长；(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 (g) 每一学院的院长及研究院院长；
 - (h) 就各原有书院及逸夫书院而言，每一书院的院务委员会所选出的院

务委员 1 名；(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 (i) 教务会从其教务成员当中所选出的成员 3 名；
 - (j) (由 1997 年第 481 号法律公告废除)；
 - (k) 监督所指定的人士 6 名；(1997 年第 481 号法律公告)
 - (l) 由立法会议员(官守议员除外)互选产生的人士 3 名；(1987 年第 67 号第 2 条；2000 年第 53 号第 3 条)
 - (m) 大学校董会所选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过 6 名；(1997 年第 481 号法律公告)
 - (n) 在大学校董会指定的日期后，由校友评议会按大学校董会决定的方式选出的校友评议会成员，人数由大学校董会不时决定，但不得超逾 3 名。(2005 年第 10 号第 26 条)
2. (1) 在香港中文大学任职的人士，没有资格根据第 1(k)、(l)、(m)或(n)段获指定或被选举为大学校董。
- (2) (由 1997 年第 481 号法律公告废除)
3. 大学校董会主席的任期为 3 年，并可再获委任，每次任期为 3 年。
- 3A. 大学校董会主席可以香港中文大学的名义颁授学位。(2002 年第 23 号第 61 条)
4. (1) 获指定或经选举产生的大学校董，任期由获指定或当选的日期起计为 3 年，并有资格再获指定或再被选举；
- 但根据第 1 段(e)、(h)、(i)、(l)或(n)分节选出的大学校董，如停止出任选出他的团体的成员，即须停止出任大学校董。
- (1993 年第 438 号法律公告)
- (1A) 经选举产生的大学校董如根据第(1)节的但书停止出任大学校董，则选出该名校董的团体须妥为选出一名继任人出任大学校董，任期不得超逾 3 年。该名继任人有资格再被选举，而第(2)节对其再被选举一事适用。(1993 年第 438 号法律公告)
- (2) 再度指定或再度选出某人出任大学校董的团体，可再度指定或再度选出(视属何情况而定)该人出任大学校董，任期为 3 年或少于 3 年。(1988 年第 20 号法律公告)
5. 如任何获指定或经选举产生的大学校董在任内去世或辞职，则指定或选出该名校董的团体须妥为指定或选出(视属何情况而定)一名继任人出任大学校董，任期不得超逾 3 年。该名继任人有资格再获指定或再被选举，而第 4(2)段对其再获指定或再被选举一事适用。(1988 年第 20 号法律公告；2000 年第 257 号法律公告)
6. 按第 1(b)、(c)、(d)、(f)及(g)段的规定出任大学校董的人士，在担任

其藉以成为大学校董的职位的期间继续出任大学校董。

7. 大学校董会得从其校董当中选出副主席 1 名,任期为 2 年,任满后可再被选举。

8. 在符合条例及规程的规定下,以及在不减损大学校董会权力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现特别订明——

(1) 大学校董会具有权力——

(a) 订立规程,但任何一规程不得在教务会有机会就该规程向大学校董会作出报告之前订立;

(b) 在获得授权或可能获得授权为某个目的订立校令的情况下,为该目的订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务会有机会就其向大学校董会作出报告之前订立;

(c) 将属于香港中文大学的任何款项投资;

(d) 代香港中文大学借入款项;

(e) 代香港中文大学出售、购买、交换或租赁任何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或接受任何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的租赁;

(f) 代香港中文大学订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约;

(g) 就各原有书院及逸夫书院而言,规定每一书院的书院校董会按大学校董会所决定的格式及时间,每年交出其经审计的账目;(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h) 接受来自公共来源而用于资本开支及经常开支的资助;

(i) 每年并依照大学校董会不时决定的较长时间收取与批准由校长经咨询教务会后提交的开支预算;

(j) 接受馈赠,并批准各书院接受馈赠(但可附加大学校董会认为适合的条件);

(k) 为香港中文大学雇用的人士及其妻子、遗孀和受养人提供福利,包括付予金钱、退休金或其他款项,并为该等人士的利益而供款予雇员福利基金及其他基金;

(l) 就学生的纪律及福利事宜作出规定;

(m) 建议颁授荣誉学位;

(n) 在教务会作出报告后,设立额外的学院或学系或取消、合并或分拆任何学院或学系;(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

(na) 根据教务会的建议决定每一学院及其属下学系的组织或结构,并对该组织或结构作出大学校董会认为适合的更改;

(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

(o) 订明香港中文大学的各项收费;

(2) 大学校董会的职责为——

(a) 委任银行、核数师及大学校董会认为宜于委任的其他代理人;

(b) 委出行政与计划委员会;

(c) 就香港中文大学的一切收入及支出以及香港中文大学的资产及债务,安排备存妥善的账簿,使该等账簿真实而公正地反映香港中文大学的财务往来情况及财务状况;

(d) 安排于大学校董会所决定的每个财政年度完结后 6 个月内审计香港中文大学的账目;

(e) 提供香港中文大学需用的建筑物、图书馆、实验室、处所、家具、仪器及其他设备;

(f) 于咨询教务会后,鼓励香港中文大学成员从事研究工作,并为香港中文大学成员从事研究工作提供条件;

(g) 检讨香港中文大学的学位课程、文凭课程、证书课程及为香港中文大学其他资格颁授而设的课程的授课及教学事宜;

(h) 于咨询教务会后,设立所有教学职位;

(i) 管理或安排管理为香港中文大学雇用的人士的利益而设的一项或多于一项公积金;

(j) 设立叙聘咨询委员会,并根据教务会的推荐委任校外专家为该等委员会的成员;

(k) 根据妥为组成的叙聘咨询委员会的推荐并按大学校董会所决定的条款及条件,聘任讲座教授、教授、高级讲师、秘书长、教务长、图书馆馆长及财务长;(2002 年第 23 号第 61 条)

(l) 按大学校董会所决定的条款及条件,为香港中文大学作出大学校董会认为需要的其他委任或聘任;

(m) 根据教务会的推荐,为每一学系委任一名系主任以及为每个不隶属某一学系的学科委任一名学科主任;(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

(n) 根据教务会的推荐,委任校外考试委员;

(o) 为印刷和出版香港中文大学发行的作品提供条件;及

(p) 审议教务会的报告,如大学校董会认为适宜就该报告采取行动,则采取有关行动。

9. 大学校董会每学年须最少举行会议 3 次,并须于大学校董会主席、校长或任何 5 名大学校董提出书面要求时,举行额外会议。

9A. 大学校董会可藉传阅文件的方式处理其任何事务。除非校长或有 5 名大学校董,以书面要求大学校董会主席将正如此处理的事务的某个别项目提交大学校董会下次会议,否则由过半数大学校董以书面通过的书面决

议的有效性及其效力，均犹如该决议是在大学校董会会议上通过的一样。（1998年第256号法律公告）

10. 秘书长须就大学校董会会议的举行，向每名有权接收该会议通知的人士发出7天书面通知，并将该会议的议程一并送交；如主席或任何2名与会的校董反对，则不得处理任何不在议程内的事务。

11. 大学校董会可为妥善处理其事务而订立常规，并可在大学校董会任何会议上藉过半数票而修订或撤销该等常规，但秘书长须已就有关修订或撤销的建议，向大学校董发出不少于7天的书面通知。

12. 大学校董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12人。

规程 11A 新增书院的章程

1. 每一新增书院须有各自的章程，而该章程须经大学校董会批准。

2. 每一新增书院的名称、结构及组织须由大学校董会决定。（2007年第18号第5条）

规程 12 财务程序

1. 财政年度由大学校董会订定。

2. 大学校董会设有一个名为财务委员会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a) 司库，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b) 校长或其代表；

(c) 各原有书院的及逸夫书院的院长；及（2007年第18号第5条）

(d) 大学校董会所委任的其他人士3名，其中包括并非大学校董的人士。

凡属大学校董会管辖范围内而又在财务方面有重大关连的事宜，均须提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3. 财务委员会须于财政年度开始前，向大学校董会呈交香港中文大学的收支预算草案，而该等预算经作出大学校董会认为适合的修订后，须于财政年度开始前由大学校董会予以批准。

4. 上述预算须列明有关年度香港中文大学的收支及预算的盈余或赤字。预算开支须在款、项及（如适用的话）分项之下列明。款与款或项与项之间的任何调拨，须经财务委员会认许。分项之间的任何调拨，则须经校长及司库认许，但如分项之间的调拨仅涉及某一原有书院或逸夫书院，则须经有关书院的院长认许，但该等调拨须符合财务委员会所发出的规则及指示。（2007年第18号第5条）

5. 财务委员会须于大学校董会决定的时间就款与款或项与项之间的任何调拨向大学校董会作出报告。大学校董会可于有关财政年度内调整该等预算。

6. 资产负债表、收支表及补充附表须于财政年度终结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送交核数师。

7. 经审计的账目须连同核数师就该等账目所作的评注呈交大学校董会。

8. 本则规程并不剥夺大学校董会随时将盈余或预期盈余投资的权力。

规程 13 行政与计划委员会

1. 大学校董会设有一个名为行政与计划委员会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a) 校长，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b) 副校长；

(c) 各原有书院的及逸夫书院的院长；（2007年第18号第5条）

(d) 每一学院的院长及研究院院长；

(e) 秘书长；

(f) 教务长；

(g) 财务长；及（2002年第23号第62条）

(h) 大学辅导长。（1999年第103号法律公告）

委员会秘书由秘书长或其代理出任。（1999年第103号法律公告）

2. 在符合条例及规程的规定下，行政与计划委员会的职责为——

(a) 协助校长执行其职责；

(b) 提出香港中文大学发展计划；

(c) 协助校长审核与统筹香港中文大学经常及资本开支的年度预算及补充预算，然后转交大学校董会的财务委员会；

(d) 在助教级及更高职级或职级与此等职级同等的教务人员及行政人员的聘任作出之前，对该等聘任进行审核或建议作出该等聘任；

(e) 处理大学校董会提交该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事宜。

3. 行政与计划委员会须经校长向大学校董会报告。

规程 14 教务会

1. 教务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a) 校长，为该会主席；

(b) 副校长；

(c) 各原有书院的及逸夫书院的院长;(2007年第18号第5条)

(d) 每一学院的院长及研究院院长;

(e) 讲座教授,如某学系并无聘任讲座教授,则为该学系的教授;(1994年第452号法律公告)

(f) 并无根据(e)分节成为教务会成员的各学系的系主任及学科主任;(1994年第452号法律公告)

(fa)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院长;(2000年第257号法律公告;2007年第38号法律公告)

(g) 就各原有书院及逸夫书院而言,每一书院的院务委员会所选出的院务委员2名;(1987年第25号法律公告;2007年第18号第5条)

(h) 教务长;

(i) 图书馆馆长;(1994年第452号法律公告)

(j) 大学辅导长;(1988年第251号法律公告;1991年第114号法律公告)

(k) 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会长;(1988年第251号法律公告)

(l) 香港中文大学每一学院的学生1名,由在有关学院全时间修读香港中文大学学位认可课程的学生互选产生;(1996年第175号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号法律公告)

(m) 就各原有书院及逸夫书院而言,代表香港中文大学每一书院的学生会的1名学生,由全时间修读香港中文大学学位认可课程并属该学生会的成员的学生互选产生。(2000年第357号法律公告;2007年第18号第5条)

2. 教务会成员[根据第1(g)段选出的院务委员及根据第1(l)或(m)段选出的学生成员除外]只在担任其藉以成为教务会成员的职位的期间继续出任教务会成员。(1988年第251号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号法律公告;2007年第18号第5条)

3. (a)根据第1(g)段选出的院务委员,任期由当选日期起计为2年,并有资格再被选举,但他们如不再被编配予选出他们的院务委员会所属的书院,即须停止出任教务会成员。如任何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去世或辞去其于教务会内的职务,或停止出任有关书院的院务委员(他是由该书院的成员选出的),则须妥为选出一名继任人出任教务会成员,任期以其前任人剩余的任期为限。

(b) 第1(l)或(m)段所指的学生成员,须按教务会决定的方式选出。(1988年第251号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号法律公告)

(c) 根据第1(l)或(m)段选出的学生成员,任期为1年,并有资格再被选举,但任何学生不得连任教务会成员超过2届。如任何学生成员辞职或停止

出任教务会成员,而其剩余的任期尚有6个月或以上,则须按照(b)分节选出一名继任人在该段剩余的任期内出任教务会成员;但如该名学生成员剩余的任期少于6个月,则无须选出继任人在该段剩余的任期内出任教务会成员。(1988年第251号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号法律公告)

(d) 任何学生成员,如不再是香港中文大学的注册学生,或被着令暂时停止全时间修读香港中文大学的课程,则须停止出任教务会成员。(1988年第251号法律公告)

4. 在符合条例及规程的规定下,教务会具有以下权力及职责——

(a) 推动香港中文大学成员从事研究工作;

(b) 规管各认可课程录取学生及该等学生修读该等课程的事宜,并在妥为顾及学生与各书院的意愿后,将学生编配予各书院;

(c) 指导和规管认可课程的授课及教学事宜,并举行香港中文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及其他资格颁授的考试;

(d) 根据每一书院的院务委员会的意见而考虑为推行学生为本教学所需的措施,并考虑为推行学科为本教学所需的措施;

(e) 在有关学院作出报告后,订立规例以实施与认可课程及考试有关的规程及校令;

(f) 在有关学系的系务会作出报告后,委出校内考试委员;(1994年第452号法律公告)

(g) 在有关学系的系务会作出报告后,推荐校外考试委员以由大学校董会委任;(1994年第452号法律公告)

(h) 建议颁授学位(荣誉学位除外),并颁授文凭、证书及其他资格;

(i) 在符合捐赠人所订立并经大学校董会接纳的条件下,订定竞逐香港中文大学奖学金、助学金及奖项的时间、方式及条件,并颁发该等奖学金、助学金及奖项;

(j) 就所有教学职位的设立、取消或搁置向大学校董会作出建议,并在咨询有关书院的院务委员会(如已设立的话)后,就编配教师予该书院的事宜向大学校董会作出建议;(1987年第25号法律公告)

(ja) 编配教师予——

(i) 学院、学系及专业学院;及

(ii) 单位(如教务会认为就该等单位而言是适合的);(2002年第25号法律公告)

(k) 向大学校董会推荐校外专家出任叙聘咨询委员会成员;(1984年第100号法律公告)

(l) 就所有规程及校令以及拟对该等规程及校令作出的修改,向大学校

董会报告；

(m) 就任何学术事宜向大学校董会报告；

(n) 讨论任何与香港中文大学有关的事宜，并将其意见向大学校董会报告；

(o) 就大学校董会提交教务会处理的事宜向大学校董会报告；

(p) 审议香港中文大学的开支预算，并就该等预算向大学校董会报告；

(q) 制订、修改或调整有关各学院组织的方案，并将有关科目分别编配予该等学院；并就是否宜于在某时间设立其他学院或是否宜于将某学院取消、合并或分拆，向大学校董会报告；

(r) (由 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s) 监管图书馆及实验室；

(t) 以学业理由要求任何本科生或学生停止在香港中文大学进修；

(u) 决定——

(i) 学年的长度，为期不得超逾连续 12 个月；及

(ii) 作为学年部分的各个学期；

(v) 行使大学校董会授权或规定的其他权力，以及执行大学校董会授权或规定的其他职责。

5. 教务会每学年须最少举行会议 3 次，并须按主席的指示或于任何 10 名教务会成员提出书面要求时，随时举行额外会议。(1988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5A. (a) 教务会可决定——

(i) 是否容许教务会的学生成员及教务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及其他团体的学生成员参与会议中审议保留事项的部分；及

(ii) (如他们被容许参与)他们参与的方式。(2006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

(aa) 被容许参与会议中审议保留事项的部分的该等学生成员，可在教务会决定的条件规限下，取用和阅读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文件。(2006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

(b) 保留事项即以下各项——

(i) 影响香港中文大学教职员中个别教师及成员的聘任、晋升及其他事务的事宜；

(ii) 影响个别学生的取录及学业评核的事宜；

(iii) 开支预算及其他与香港中文大学财政有关的事宜。

对于某项事宜是否属上述各保留事项之一，如有疑问，可由教务会主席或教务会所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或教务会所设立的其他团体的主席(视属

何情况而定)作出决定，而其决定为最终决定。(1988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6. 教务长须就教务会会议的举行向每名有权接收该会议通知的人士发出 7 天书面通知，并将该会议的议程一并送交；如主席或任何 4 名与会的成员反对，则不得处理任何不在议程内的事务。(1988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7. 教务会可为妥善处理其事务而订立常规，并可在教务会任何会议上藉过半数票而修订或撤销该等常规，但教务长须已就有关修订或撤销的建议，向教务会成员发出不少于 7 天的书面通知。

8. 教务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24 人。(1988 年第 251 号法律公告)

规程 15 学院及研究院

1. 校长为每一学院的成员。(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

2. 每名由教务会编配予一个或多个学院的教师，于在任期间亦为该学院或该等学院的成员。(2002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3. (1) 除第(2)节另有规定外，每一学院的院长须由大学校董会委任，而——

(a) 该项委任须根据校长在收纳由按照大学校董会不时通过的规例选出或指定的成员所组成的有关遴选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的推荐而作出；

(b) 该项委任的任期为 5 年或由大学校董会决定的一段较短时间；

(c) 该项委任须按大学校董会所决定的条款及条件作出；及

(d) 在不抵触(a)、(b)及(c)分节的条文下，该项委任须按照大学校董会不时通过的规例作出。

(2) 新设立的学院的首任院长须由大学校董会根据校长作出的推荐而委任，首任院长的任期为 5 年或由大学校董会决定的一段较短时间，该项委任须按大学校董会所决定的条款及条件作出。

(3) 每一学院的院长如获校长推荐，均有资格再获大学校董会委任，而每次再获委任的任期为 5 年或由大学校董会决定的一段较短时间，但每名院长的任期[院长根据被《2007 年香港中文大学规程(修订)(第 2 号)规程》(2007 年第 109 号法律公告)(“《修订规程》”)废除的第 3 及 4 段被选出而担任院长的任期，不计算在内]的总长度不得超逾 10 年。(2007 年第 109 号法律公告)

4. 根据被《修订规程》废除的第 3 或 4 段选出并在紧接《修订规程》生效前仍担任学院院长的学院院长须继续留任，直至他现行的任期届满，或直至他在现行任期届满之前离任。(2007 年第 109 号法律公告)

5. 每一学院每年须最少举行会议一次，并有权讨论任何与该学院有关的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向教务会表达其意见。

6. 每一学院须设立一个学院院务会,学院院务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校长;
- (b) —(c) (由 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8 日
- (d) 院长,为该会的主席;
- (e) 学院内每一学系的系主任;(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
- (f) 学院内其他讲座教授、教授及学科主任;

(g) 就各原有书院及逸夫书院而言,每一院务委员会的代表 1 名,该人须为学院的成员;(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 (h) 学院内高级讲师所选出的高级讲师 2 名;
- (i) 学院内讲师及副讲师所选出的讲师或副讲师 4 名。

6A. (1) 学院院务会可酌情提名一名其认为适合的学院学生出任学生成员,任期由学院院务会行使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决定。

(2) 教务会可决定——

(a) 是否容许学院院务会的学生成员参与会议中审议保留事项的部分;及

(b) (如他们获容许参与)他们参与的方式。

(3) 该等获容许参与会议中审议保留事项的条件的学生成员,可在教务会决定的条件的规限下,取用和阅读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文件。

(4) 就本则规程而言,保留事项即以下各项——

(a) 影响香港中文大学教职员中个别教师及成员的聘任、晋升及其他事务的事宜;

(b) 影响个别学生的取录及学业评核的事宜;

(c) 开支预算及其他与香港中文大学财政有关的事宜。如对某项事宜是否属保留事项有疑问,可由学院院务会主席决定,而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5) 教务会可——

(a) 将该会在第(2)及(3)节下的权力转授予学院院务会;及

(b) 施加规限行使被转授的权力的条件。

(6) 学院院务会可为妥善处理其事务而订立常规。(2007 年第 38 号法律公告)

7. 学院院务会须统筹学院内各学系的活动,并具有审议和处理各学系就以下事项所提建议的职能——(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

(a) 学位课程的内容;及

(b) 修课范围的细节。

8. 研究院院长须由大学校董会根据校长的推荐而委任,任期由大学校

董会决定。

9. 研究院院务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研究院院长,为该会的主席;
- (b) 各学院院长;
- (c) 研究院各学部的主任;
- (d) 图书馆馆长;
- (e) 研究院宿舍主任。

10. 在符合条例及规程的规定下,研究院院务会具有以下权力及职责——

- (a) 就研究院所有课程向教务会提供意见;
- (b) 统筹研究院内各学部的活动;
- (c) 审议和处理各学部就课程的内容及修课范围的细节所提出的建议。

规程 16 院务委员

1. 大学校董会须根据一个委员会的推荐为每一书院初步委任 6 名院务委员,而该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a) 校长,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b) 讲座教授、教授或高级讲师 3 名,由有关书院的现任教职员中属该等职系的教职员指定;及

(c) 讲师或副讲师 3 名,由有关书院的现任教职员中属该等职系的教职员指定。

获如此委任的 6 名院务委员中,最少 3 人须为有关书院的现任教职员。

2A. 就各原有书院及逸夫书院而言,每一书院的院务委员会由根据第 1 段委任的有关书院的院务委员连同该书院的院长组成。(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2B. 就各新增书院而言,每一书院的院务委员会由根据第 1 段委任的有关书院的院务委员组成。(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3. 就各原有书院及逸夫书院而言,书院的院务委员会主席由有关书院的院长出任。(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4. 在符合第 6 段的规定下,每一书院的院务委员会可从编配予有关书院的香港中文大学教务人员当中,选出额外的院务委员加入院务委员会。

5. 院务委员的任期为 5 年,并有资格再度出任院务委员。

6. 就各原有书院及逸夫书院而言,每一书院的院务委员会须——

(a) 选出 1 名院务委员出任大学校董;及

(b) 于有需要时选出 6 名不同学术资历的院务委员,出任根据规程 9 第

1 段组成的委员会成员。(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6A. 每一书院的院务委员会须负责——

- (a) 安排编配予有关书院的学生的导修课、教牧辅导及学生为本教学；
 - (b) 监管有关书院内为某些学生而设的宿舍；及
 - (c) 维持有关书院的纪律。(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7. 院务委员会可为妥善处理其事务而订立常规。

规程 17 学系

1. 每一学系由校长及所有编配予该学系的教师组成。

2. 每一学系的系主任须由大学校董会根据教务会的推荐而委任，任期由大学校董会决定。

3. (1) 每一学系须设立一个系务会，系务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校长；
- (aa) 有关学系所属学院的院长；(1995 年第 101 号法律公告)
- (b) 有关学系的系主任，为系务会的主席；及
- (c) 所有编配予有关学系的教师。

(2) 对教导修读某学系范围内的课程的学生有重大贡献但并非编配予该学系的教师，经该学系系务会提名及教务会批准后，即成为该系务会成员。(2002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3) 学系系务会可酌情提名其认为适合的学生出任学生成员，任期由系务会行使其绝对酌情决定权而决定。(1996 年第 478 号法律公告；2006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

(4) 教务会可决定——

- (a) 是否容许系务会的学生成员参与会议中审议保留事项的部分；及
- (b) (如他们被容许参与)他们参与的方式。(2006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

(5) 被容许参与会议中审议保留事项的部分的该等学生成员，可在教务会决定的条件规限下，取用和阅读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文件。(2006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

(6) 就本则规程而言，保留事项即以下各项——

- (a) 影响香港中文大学教职员中个别教师及成员的聘任、晋升及其他事务的事宜；
- (b) 影响个别学生的取录及学业评核的事宜；
- (c) 开支预算及其他与香港中文大学财政有关的事宜。

如对某项事宜是否属保留事项有疑问，可由系务会主席决定，而其决定为最终决定。(2006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

(7) 教务会可——

- (a) 将该会在第(4)及(5)节下的权力转授予学系系务会；及
- (b) 施加规限行使被转授的权力的条件。(2006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

3A. 学系系务会可为妥善处理其事务而订立常规。(2006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

4. 学系系务会的职责是就学系范围内的课程、校内和校外考试委员的委任及教务会要求系务会提供意见的其他事宜，向教务会提供意见。

5. 学系须执行大学校董会不时根据教务会的建议所决定的其他职能及职责。(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

规程 18 校友评议会

(2005 年第 10 号第 27 条)

1. 香港中文大学设有校友评议会，由所有名列校友评议会名册的人士组成。

2. 香港中文大学的所有毕业生均有权名列校友评议会名册：

但获颁授荣誉学位的人士不得仅凭此而成为校友评议会成员，惟他们可获校友评议会选举出任校友评议会成员。

3. 任何在香港中文大学成立那学年取得由专上学院统一文凭委员会发出的文凭的人士，均有权名列校友评议会名册。

3A. 任何人如在香港中文大学成立日期前已获取录为某原有书院的注册学生，并已在该原有书院修读一项为期不少于 4 年的课程，以及在圆满地符合就该项课程所订明的一切规定后，取得由该原有书院或由专上学院统一文凭委员会发出的文凭，则可向香港中文大学教务长登记，以将其姓名载入校友评议会名册。(1993 年第 167 号法律公告)

3B. 任何人如在获取录为某学院或专业学院的注册研究生后，修读一项为期不少于 1 学年的认可课程，并在圆满地符合就该项课程所订明的一切规定后，获教务会颁授研究院文凭，则可向香港中文大学教务长登记，以将其姓名载入校友评议会名册。(1993 年第 167 号法律公告)

4. 校友评议会须从其成员当中选出一名主席，并可选出一名副主席，他们各别的任期由校友评议会决定。成员如非通常在香港居住，则没有资格被选举出任主席或副主席。退任的主席或副主席有资格再被选举。

5. 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职位出现临时空缺，校友评议会须选出其一名成员填补该空缺，而如此选出的人，任期以其前任人余下的任期为限。

6. (由 1994 年第 243 号法律公告废除)

7. (1) 除第(2)节另有规定外，校友评议会须由大学校董会指定的某个

日期起,选出其成员出任大学校董,人数由大学校董会不时决定,但不得逾3名。

(2) 任何校友评议会成员如凭借规程3而出任或成为香港中文大学成员,除非该校友评议会成员只凭借该则规程(m)分节而出任香港中文大学成员,而并非同时凭借该则规程的任何其他分节而出任香港中文大学成员,则没有资格根据第(1)节被选举出任或继续出任大学校董,但即使有上述规定,根据第(1)节选出的校友评议会成员,尽管同时凭借规程3(f)及(m)分节而出任香港中文大学成员,只要该校友评议会成员仍然只凭借规程11第1(n)段而出任大学校董,而并非同时凭借该则规程其他各段的任何条文而出任大学校董,则该校友评议会成员得继续出任大学校董并有资格再被选举。(1996年第327号法律公告;1997年第481号法律公告)

8. 在大学校董会决定的某个日期后,校友评议会每一公历年须最少举行会议一次,而举行会议的通知须于会议日期4个星期前发出。任何成员欲于会议上提出审议任何事务,须递交一份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须于会议日期前最少2个星期送抵校友评议会秘书,并以动议形式列明拟提交审议的议题或各项议题。(1994年第548号法律公告)

9. 校友评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大学校董会于校友评议会作出报告后所订明者。

10. 校友评议会的章程、职能、特权及其他与校友评议会有关的事宜,须经大学校董会批准。(2005年第10号第27条)

规程19 教务人员

香港中文大学的教务人员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校长;
- (b) 副校长;
- (c) 各原有书院的及逸夫书院的院长;(2007年第18号第5条)
- (d) 教师;
- (e) 图书馆馆长;及
- (f) 大学校董会根据教务会的推荐而订明的其他人士。

规程20 教务人员及高级行政人员的聘任

1. 大学设有叙聘咨询委员会,叙聘咨询委员会就教务人员及高级行政人员的聘任向大学校董会作出推荐。就教务人员的聘任而作出的推荐,须经教务会传达。

2. 为每次聘任讲座教授、教授及高级讲师而设立的叙聘咨询委员会,由

下列人士组成——

- (a) 校长或其委任的代理,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 (b) 大学校董会所委任的大学校董1名,而该校董并非受聘者将被编入的书院的成员;
- (c) 教务会所委任的教务会成员2名,而该等教务会成员并非受聘者将被编入的书院的成员;
- (d) (如受聘者将被编入的书院是任何原有书院或是逸夫书院)有关书院的院长;(2007年第18号第5条)
- (e) 作出有关聘任的学系的系主任或单位的主管,但如叙聘咨询委员会所处理的职位高于该系主任或主管本身的职位,则他不得出任该叙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及(1994年第452号法律公告;2002年第25号法律公告)
- (f) 校外专家2名。

3. 为每次聘任讲师而设立的叙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校长或其委任的代理,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 (b) 大学校董会所委任的大学校董1名,而该校董并非受聘者将被编入的书院的成员;
- (c) 教务会所委任的教务会成员2名,而该等教务会成员并非受聘者将被编入的书院的成员;
- (d) (如受聘者将被编入的书院是任何原有书院或是逸夫书院)有关书院的院长;(2007年第18号第5条)
- (e) 作出有关聘任的学系的系主任或单位的主管;及(1994年第452号法律公告;2002年第25号法律公告)
- (f) 如大学校董会认为有需要或合宜,校外专家1名。(1993年第267号法律公告)

4. 为每次聘任副讲师而设立的叙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校长或其委任的代理,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 (b) 大学校董会所委任的大学校董1名,而该校董并非受聘者将被编入的书院的成员;
- (c) 教务会所委任的教务会成员1名,而该教务会成员并非受聘者将被编入的书院的成员;
- (d) (如受聘者将被编入的书院是任何原有书院或是逸夫书院)有关书院的院长;及(2007年第18号第5条)
- (e) 作出有关聘任的学系的系主任或单位的主管。(1994年第452号法律公告;2002年第25号法律公告)

5. 为聘任图书馆馆长而设立的叙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校长或其委任的代理,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 (b) 大学校董会所委任的大学校董 1 名;
- (c) 教务会所委任的教务会成员 2 名;及
- (d) 校外专家 2 名。

6. 为聘任秘书长及教务长而设立的叙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 (a) 校长或其委任的代理,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 (b) 大学校董会主席,或在其不在时一名由大学校董会委任的人士;
- (c) 大学校董会所委任的另一名大学校董;及
- (d) 教务会所委任的教务会成员 2 名。

7. 为聘任财务长而设立的叙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2002 年第 23 号第 63 条)

- (a) 校长或其委任的代理,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 (b) 司库;
- (c) 大学校董会所委任的大学校董 1 名;及
- (d) 教务会所委任的教务会成员 2 名。

8. 根据第 4 及 6 段组成的叙聘咨询委员会,可为作出推荐的事宜咨询校外专家。

9. 为施行本则规程,校外专家由大学校董会委任,但不得为香港中文大学教职员。

10. 就聘任某人担任某职位一事而设立的叙聘咨询委员会,如其成员当中包括一名或多于一名校外专家,则除非该名专家或(如有 2 名)该等专家以书面证明将获推荐的人具有规定的学术或专业地位,否则该人不得被推荐受聘担任该职位。

11. 就聘任某人担任某职位所作的推荐,如有关叙聘咨询委员会中有 2 名校外专家,而该等专家对该项推荐不能达成协议,则此事须提交行政与计划委员会处理,而该委员会可就有关争议作出决定。

规程 21 荣誉及荣休讲座教授

1. 大学校董会可聘任荣誉讲座教授,亦可将荣休讲座教授的名衔颁授予任何已退任的讲座教授,但作出上述聘任或颁授须获得教务会的推荐。

2. 荣誉或荣休讲座教授不得当然成为教务会、任何学院或任何学系的成员。(1994 年第 452 号法律公告)

规程 22 某些主管人员及教务人员的退休

校长、副校长及所有其他受薪的主管人员及教师——

(a) 须在不迟于年满 60 岁的日期后首个 7 月 31 日离任,但如大学校董会有最少三分之二与会校董表决通过,要求该人在应离任日期后的一段由大学校董会不时决定的期间继续留任,则属例外;或

(b) 可于年满 55 岁后至年满 60 岁前的任何时间退休,但于年满 55 岁后至年满 60 岁前的任何时间须按大学校董会的指示退休。

规程 23 辞职

任何人欲辞去任何职务或退出任何团体,须藉书面通知行事。

规程 24 免职、罢免成员身分或免任

1. 大学校董会可基于第 2 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将司库免职以及罢免任何大学校董[主席及根据规程 11 第 1(k)及(l)段获委任的人士除外]的大学校董身分。

2. 在第 1 段中,“好的因由”(Good cause)指——

(a) 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而该罪行是大学校董会所断定为属不道德、丑闻或可耻性质的;

(b) 在身体或心智方面实际上无行为能力,而该无行为能力的情况是大学校董会所断定为妨碍有关主管人员或大学校董妥善执行其职责的;或

(c) 大学校董会所断定为属不道德、丑闻或可耻性质的任何行为。

3. 大学校董会可基于第 5 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将校长、副校长、各原有书院的及逸夫书院的院长、任何讲座教授、教授或高级讲师、秘书长、教务长、图书馆馆长、财务长及其他由大学校董会所聘出任教务或行政职位的人士免任。(2002 年第 23 号第 64 条;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4. 大学校董会作出上述免任前,可委出一个由大学校董会主席、2 名大学校董及 3 名教务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审查有关的投诉并就此向大学校董会作出报告;如有关人士或任何 3 名大学校董提出要求,则大学校董会必须在作出上述免任前委出该委员会。

5. 在第 3 段中,“好的因由”(Good cause)指——

(a) 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而大学校董会于考虑(如有需要)第 4 段提述的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后,认为该罪行是属不道德、丑闻或可耻性质的;

(b) 在身体或心智方面实际上无行为能力,而大学校董会于考虑(如有需要)第 4 段提述的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后,认为该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令有关

人士不适合执行其职责；

(c) 属不道德、丑闻或可耻性质的行为，而大学校董会于考虑(如有需要)第4段提述的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后，认为该行为令有关人士不适合继续任职；

(d) 大学校董会于考虑(如有需要)第4段提述的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后，认为属构成没有执行或无能力执行其职责的行为，或属构成没有遵从或无能力遵从其任职条件的行为。

6. 除基于第5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以及依据第4段所指明的程序行事外，第3段所提述的人士不得被免任，但如其聘任条款另有规定则不在此限。

规程 25 学生及特别生

1. 学生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准修读香港中文大学学士学位的认可课程——

- (a) 经香港中文大学录取入学；
- (b) 经注册为香港中文大学的录取生；及
- (c) 已符合规例所订明的该课程录取学生的其他条件。

2. 学生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准修读设有香港中文大学证书、文凭或高级学位的认可深造课程或从事设有香港中文大学证书、文凭或高级学位的认可研究——

- (a) 经香港中文大学录取入学；
- (b) 经注册为香港中文大学的研究生；及
- (c) 已符合规例所订明的该课程录取学生的其他条件。

3. 学生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准修读不设香港中文大学学位或文凭的认可课程或从事不设香港中文大学学位或文凭的认可研究——

- (a) 经注册为香港中文大学的特别生；及
- (b) 已符合规例所订明的该课程录取学生的其他条件。

4. 每名学生均须接受香港中文大学的纪律管制。

5. 香港中文大学可要求任何学生缴付大学校董会所不时厘定的费用，亦可收取该等费用。

6. 教务会须不时订定申请人被香港中文大学录取所须符合的规定。

7. 香港中文大学可设有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其章程须经大学校董会批准。

8. 每一书院可设有学生会，其章程须经大学校董会根据有关书院的院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批准。

规程 26 学位及其他资格颁授

1. (1) 香港中文大学可向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颁授第2(1)段订明名称的任何学位——(1981年第31号法律公告；1989年第121号法律公告；2006年第6号法律公告)

- (a) 已修读一项认可课程；
- (b) 已通过适当的考试或各项适当的考试；及
- (c) 已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就颁授学位而订明的规定。

(2) 香港中文大学可向任何对于促进任何学科的发展有卓越贡献的人士颁授第2(2)段订明名称的学位，或向在其他方面值得香港中文大学向其颁授该等学位的人士颁授学位。(1981年第31号法律公告；1989年第121号法律公告)

2. 香港中文大学可颁授的学位名称如下——

- (1) (a) (2006年第6号法律公告)
工商管理学士(B. B. A.)
工程学士(B. Eng.)(1991年第114号法律公告)
内外全科医学士(M. B., Ch. B.)
文学士(B. A.)
中医学学士(B. Chi. Med.)(1999年第2号法律公告)
社会科学学士(B. S. Sc.)
法学士(LL. B.)(2006年第6号法律公告)
建筑学士(B. Arch.)(1991年第114号法律公告)
教育学士(B. Ed.)
理学士(B. Sc.)
医学科学学士(B. Med. Sc.)(1990年第55号法律公告)
药剂学士(B. Pharm.)(1991年第114号法律公告)
护理学士(B. Nurs.)(1991年第114号法律公告)
- (b) (2006年第6号法律公告)
工商管理硕士(M. B. A.)
工程硕士(M. Eng.)(1991年第114号法律公告)
公共卫生硕士(M. P. H.)(2007年第233号法律公告)
文学硕士(M. A.)
中医学硕士(M. Chi. Med.)(2000年第357号法律公告)
社会工作硕士(M. S. W.)
社会科学硕士(M. S. Sc.)

法学硕士(LL. M.)(2006年第6号法律公告)
 音乐硕士(M. Mus.)(1994年第453号法律公告)
 建筑硕士(M. Arch.)(1991年第114号法律公告)
 城市规划硕士(M. C. P.)(1994年第453号法律公告)
 家庭医学硕士(M. F. M.)(2003年第114号法律公告)
 哲学硕士(M. Phil.)
 神道学硕士(M. Div.)(2006年第43号法律公告)
 教育硕士(M. Ed.)
 产科护理硕士(M. Mid.)(1999年第103号法律公告)
 健康科学硕士(M. H. Sc.)(2007年第38号法律公告)
 专业会计学硕士(M. P. Acc.)(2002年第97号法律公告)
 理学硕士(M. Sc.)
 会计学硕士(M. Acc.)(1997年第481号法律公告)
 临床药理学硕士(M. Clin. Pharm.)(1997年第481号法律公告)
 职业医学硕士(M. O. M.)(2003年第213号法律公告)
 艺术硕士(M. F. A.)(1994年第453号法律公告)
 护理硕士(M. Nurs.)(1995年第323号法律公告)
 (c)(2007年第233号法律公告)
 法律博士(J. D.)(2006年第6号法律公告)
 (d)(2006年第6号法律公告)
 工商管理博士(D. B. A.)
 心理学博士(Psy. D.)(2006年第6号法律公告)
 文学博士(D. Lit.)
 社会科学博士(D. S. Sc.)(1989年第121号法律公告)
 音乐博士(D. Mus.)(1994年第453号法律公告)
 哲学博士(Ph. D.)
 教育博士(Ed. D.)(1997年第481号法律公告)
 理学博士(D. Sc.)
 医学博士(M. D.)
 (2) 荣誉学位
 荣誉文学博士(D. Lit. honoris causa)
 荣誉社会科学博士(D. S. Sc. honoris causa)(1989年第121号法律公告)
 荣誉法学博士(LL. D. honoris causa)
 荣誉理学博士(D. Sc. honoris causa)
 3. 学生除非是以香港中文大学录取生的身分修读认可课程,否则不得

获颁授学士学位。(1991年第114号法律公告)

4. 教务会可接受学生在教务会为此目的而认许的另一所大学或高等学府以注册学生身分修读的某段时间,作为该学生为取得学士学位的资格而需修读的时间的一部分:(1991年第114号法律公告;1994年第453号法律公告)但该名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得获颁授学士学位——

(a) 以香港中文大学录取生的身分修读一项认可课程,为期最少2学年;及(1991年第114号法律公告;1994年第453号法律公告;2007年第233号法律公告)

(b) 以香港中文大学录取生的身分修读的时间及在另一所大学或高等学府以注册学生身分修读的时间合计不少于3学年。(1994年第453号法律公告;2007年第233号法律公告)

(c) (由2007年第233号法律公告废除)

5. 教务会可接受教务会为此目的而认许的另一所大学或高等学府所发出的学科修业合格证书,藉以豁免证书持有人参加香港中文大学就该学科举行的任何学士学位考试。(1994年第453号法律公告)

6. 除第10及11段另有规定外,任何学院的任何人除非于符合有关学院在颁授学士学位方面的规定后,或于按第9段的条款获取录为研究生后,修读一项认可课程或从事一项认可研究,为期最少12个月,否则不得获颁授硕士学位。

7. 除第10及11段另有规定外,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得获颁授任何学院的哲学博士学位——

(a) 于符合有关学院在颁授学士学位方面的规定后,或于按第9段的条款获取录为研究生后,以香港中文大学学生的身分从事一项认可研究,为期最少24个月;及

(b) 已呈交论文,而该论文经考试委员证明在促进对有关学科的认识和了解方面有显著贡献,以及藉着新论据的发现或独立批判能力的运用而显示其创见。

8. 除第10及11段另有规定外,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得获颁授文学博士学位、理学博士学位、社会科学博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或医学博士学位——(1981年第31号法律公告)

(a) 已成为香港中文大学的毕业生不少于7年;及

(b) 考试委员认为该名人士对于促进其所修学科的发展有持续而显著的贡献。

9. (1) 在另一所大学毕业的人士,或在香港中文大学成立日期前以崇基学院、联合书院或新亚书院的注册学生身分取得由上述各书院或代上述

各书院发出的文凭或证书的人士,可获豁免符合香港中文大学录取学生的规定,并可获取录为研究生,修读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但须符合规程所订明的条件及根据规程而订立的校令和规例所订明的条件。

(2) 任何人——

(a) 在专上教育机构完成一项课程,并持有与学位同等的专业或类似的资格;及

(b) 符合规程所订明的其他规定以及根据规程而订立的校令及规例所订明的其他规定,经教务会批准后,可获豁免符合香港中文大学录取学生的规定,并可获取录为研究生。

10. 教务会可建议向香港中文大学的任何教务人员颁授任何学院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可为此目的而豁免该人符合在颁授学位方面所订明的任何规定,但有关学位的考试的规定则除外。

11. 大学校董会可建议颁授荣誉硕士学位或荣誉博士学位而不要求有关人士上课或考试:(1981年第31号法律公告)

但持有荣誉学位的人士不得因取得该学位而有权从事任何专业。

12. 大学校董会在建议颁授荣誉硕士学位或荣誉博士学位前,必须先考虑由下列人士组成的荣誉学位委员会所提交的建议——

(a) 监督;

(b) 校长;

(c) 各原有书院的及逸夫书院的院长;(2007年第18号第5条)

(d) 大学校董会主席;

(e) 大学校董会所指定的大学校董2名;及

(f) 由教务会成员互选产生的成员4名。(2007年第18号第5条)

13. 香港中文大学可向以下人士颁授文凭及证书——

(a)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

(i) 已修读一项认可课程;

(ii) 已通过适当的考试或各项适当的考试;及

(iii) 已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就颁授文凭及证书而订明的规定;及

(b) 上文(a)分节所规定的人士以外的、被教务会当作具备适当资格获颁授该等文凭及证书的人士,但该等人士须符合以下条件——

(i) 已在香港的一间或多于一间获教务会为此目的而认许的教育机构修读一项有关课程;及

(ii) 已通过适当的香港中文大学考试或各项适当的香港中文大学考试。

14. 任何人如被裁定犯了可逮捕的罪行,或被教务会认为曾作出不名誉

或属丑闻性质的行为,教务会可撤回该人的香港中文大学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资格颁授,但该人有权就教务会的决定向大学校董会提出上诉,亦有权就大学校董会的决定向监督提出上诉。

规程 27 考试

香港中文大学的考试,须按照教务会不时订立的规例举行。(2007年第233号法律公告)

规程 28 引称

规程可引称为《香港中文大学规程》。

附 2

(已失时效而略去)

附 3:原有书院的书院校董会的章程及权力

(2007年第18号第5条)

1. 释义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学校董会”(Council)指香港中文大学校董会;

“主席”(Chairman)指每一书院校董会的主席;

“书院”(College)指原有书院,而“各书院”(Colleges)须据此解释;(1986年第59号第4条)

“书院校董会”(Boards of Trustees)指根据第2段成立为法团的各书院校董会。

2. 书院校董会成立为法团

(1) 崇基学院设有书院校董会,该校董会是一个法人团体,名为“The Trustees of Chung Chi College”,并以该名称永久延续,可起诉与被起诉,并须备有和使用法团印章。

(2) 联合书院设有书院校董会,该校董会是一个法人团体,名为“The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并以该名称永久延续,可起诉与被起诉,并须备有和使用法团印章。

(3) 新亚书院设有书院董会,该校董会是一个法人团体,名为“The Trustees of New Asia College”,并以该名称永久延续,可起诉与被起诉,并须备有和使用法团印章。

3. 书院董会的权力及职责

(1) 每一书院董会须为其所属书院的利益而以信托形式持有并管理根据第 7 段归属有关书院董会的动产,亦须为香港中文大学的利益而以信托形式持有作为根据附表 2^① 第 2 段所订协议的标的之建筑物。

(2) 除第(3)节另有规定外,每一书院董会可为执行第(1)节所指信托而行使《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赋予受托人的权力。

(3) 没有大学校董会事先批准,任何书院董会不得为有关书院的利益而接受任何馈赠,而大学校董会在给予批准时可附加其认为适合的条件。

(4) 每一书院董会须就其处理事务的程序、其目标的达成及职责的履行以及有关在会议上维持良好秩序的事宜,订立书面规定。

(5) 崇基学院的书院董会须——

(a) 就神学组教职员的委任,或继承神学组负责神学教育的香港中文大学部门教职员的委任,包括神学组主任(或同等职位)及神学楼学生宿舍舍监的委任,经行政与计划委员会向大学校董会作出推荐;

(b) 分配私人资金所提供的资源,以推广神学教育,包括神学楼的保养;

(c) 设立院牧职位并作出委任;及

(d) 就一切与神学教育有关的重大政策事宜,向教务会提供意见,而该书院董会亦可将履行本节委予该书院董会的职能及职责的权力,转授予其委出的神学校董会。

4. 书院董会的组成人员

(1) 在紧接本条例生效前出任崇基学院董会的人士,在本条例生效时即成为根据第 2(1)段成立为法团的崇基学院书院董会的校董。

(2) 在紧接本条例生效前出任联合书院董会的人士,在本条例生效时即成为根据第 2(2)段成立为法团的联合书院书院董会的校董。

(3) 在紧接本条例生效前出任新亚书院董会的人士,在本条例生效时即成为根据第 2(3)段成立为法团的新亚书院书院董会的校董。

(4) 任何在本条例生效时出任或成为书院董会的人士均可退任,但如任何人的退任会导致有关书院董会的校董人数减少至 4 人以下,则该人不得退任。

(5) 书院董会的校董空缺须不时以该书院董会未曾成立为法团时

可用以委任新校董的合法方法填补,并且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第 42 条对新校董的委任适用。(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

5. 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

(1) 每一书院董会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

(a) 书院董会主要办事处地址的通知及更改该地址的通知;

(b) 一份经主席核证为正确的载有书院董会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单及经如此核证的对该名单所作的任何更改;及

(c) 一份经主席核证为正确的根据第 3(4)段订立的书面规定的文本及经如此核证的对该等规定所作的任何更改的文本。

(2) 按照第(1)(a)及(b)节作出的通知,须——

(a) 在本条例生效后 3 个月内作出;及

(b) 于其后在作出任何更改后 28 天内作出。

(3) 根据第(1)(c)节作出的通知,须在根据第 3(4)段订立任何书面规定后 28 天内作出,或在对该等规定作出任何更改后 28 天内作出。

(4) 任何人可在公司注册处处长的办事处查阅任何根据本段登记的文件。

(5) 登记或查阅本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须缴付费用 \$5。

6. 账目

每一书院董会每年均须拟备并向大学校董会交出其经审计的账目,账目的格式及交出账目的时间由大学校董会决定。

7. 过渡性条文

在本条例生效时——

(a) 每一书院以信托形式持有或由他人以信托形式为其持有的所有动产,以及由各书院或代各书院在香港中文大学院校范围以外所持有的所有不动产,均无须再作转易而按照其持有人当时持有该等财产所按照的相同信托以及相同条款及条件(如有的话),归属有关书院的书院董会;

(b) 各书院就根据(a)分节归属各书院董会的财产所享有或承担的一切权利、特权、义务和法律责任,由每一书院的校董会继承。

8. (由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废除)

(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

附 4: 逸夫书院的书院校董会的章程及权力

(2007 年第 18 号第 5 条)

1. 释义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学校董会”(Council)指香港中文大学校董会;

“主席”(Chairman)指书院校董会主席;

“书院校董会”(Board of Trustees)指根据第 2 段成立为法团的逸夫书院校董会;

“筹划委员会”(Planning Committee)指大学校董会根据第 10(1)条设立的逸夫书院筹划委员会。

2. 书院校董会成立为法团

逸夫书院设有书院校董会,该校董会是一个法人团体,名为“The Trustees of Shaw College”,并以该名称永久延续,可起诉与被起诉,并须备有和使用法团印章。

3. 书院校董会的权力及职责

(1) 书院校董会须为逸夫书院的利益而以信托形式持有并管理香港中文大学转归书院校董会的动产。

(2) 除第(3)节另有规定外,书院校董会可为执行第(1)节所指的信托而行使《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赋予受托人的权力。

(3) 没有大学校董会事先批准,书院校董会不得为逸夫书院的利益而接受任何馈赠,而大学校董会在给予批准时可附加其认为适合的条件。

(4) 书院校董会须就其处理事务的程序、其目标的达成及职责的履行、其校董的委任和退任以及有关在会议上维持良好秩序的事宜,订立书面规定。

4. (1) 在紧接《香港中文大学(公布逸夫书院)条例》(第 1139 章)生效前出任筹划委员会成员的人士,在该条例的生效时即成为书院校董。

(2) 根据第(1)节成为书院校董的人士,任期由《香港中文大学(公布逸夫书院)条例》(第 1139 章)生效时起计为 1 年,并且除根据第 3(4)段订立的书面规定另有规定外,该等校董均有资格再获委任。

(3) 任何在《香港中文大学(公布逸夫书院)条例》(第 1139 章)生效时出任或成为书院校董的人士均可退任,但如任何人的退任会导致书院校董会的校董人数减少至 4 人以下,则其人不得退任。

(4) 书院校董会的校董空缺须不时按照在第 3(4)段下订立的书面规定

填补,或不时以书院校董会未曾成立为法团时可用以委任新校董的合法方法填补,并且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第 42 条对新校董的委任适用。

5. 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

(1) 书院校董会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

(a) 书院校董会主要办事处地址的通知及更改该地址的通知;

(b) 一份经主席核证为正确的载有书院校董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单及经如此核证的对该名单所作的任何更改;及

(c) 一份经主席核证为正确的根据第 3(4)段订立的书面规定的文本及经如此核证的对该等规定所作的任何更改的文本。

(2) 按照第(1)(a)及(b)节作出的通知,须——

(a) 在《香港中文大学(公布逸夫书院)条例》(第 1139 章)生效后 3 个月内作出;及

(b) 于其后在作出任何更改后 28 天内作出。

(3) 根据第(1)(c)节发出的通知,须在根据第 3(4)段订立任何书面规定后 28 天内作出,或在对该等规定作出任何更改后 28 天内作出。

(4) 任何人可在公司注册处处长的办事处查阅任何根据本段登记的文件。

(5) 登记或查阅本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须缴付费用 \$5.00。

6. 账目

书院校董会每年须拟备并向大学校董会交出其经审计的账目,账目的格式及交出账目的时间由大学校董会决定。(1986 年第 59 号第 4 条)

(据 <http://www.cuhk.edu.hk/chinese/documents/aboutus/cuhk-ordinance.pdf>, 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